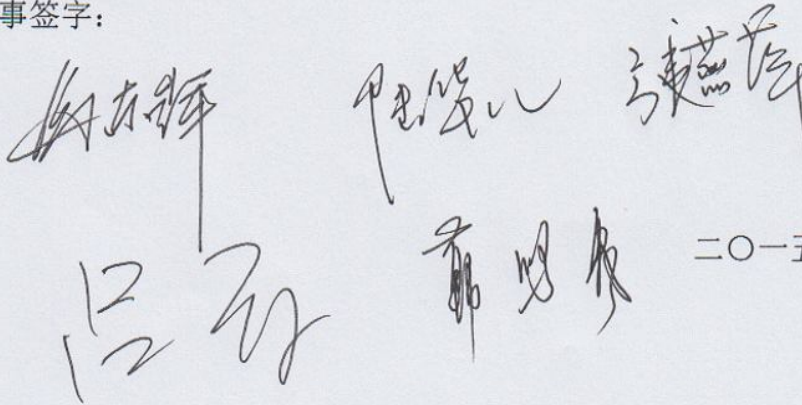
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认为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，避免类似事项发生。

监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